

#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于2023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会董事7名，实际到会董事7名，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，结合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银行授信情况，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等银行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共42.5亿元人民币。

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“整体授信、按优选择、按需使用”的原则，择机启用上述银行授信融资额度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8日